

# 关于《淄博高新区赵庄村拟建西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年1月1日）、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[2016]31号）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鲁政发[2016]37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0年1月1日实施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山东省环科院在接到该任务后，第一时间成立了项目组，在开展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及地方文件编制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方案。并于2020年7月-8月，通过现场勘察和采样检测，分析了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的类型、污染程度，编写了《淄博高新区赵庄村拟建西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，并通过了专家评审。

现将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该地块位于淄博高新区，齐新大道以北，北西五路以东，齐祥路以南，赵庄路以西。占地面积165平方米（约0.25亩）。该地块原为林地与水浇地，种植作物为小麦、玉米，于2010年建设赵庄小区，目前现状是小区水泥硬化路面。该地块未来规划为居住用地。

## 二、调查内容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）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等相关技术导则和指南要求，本次土壤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、SVOC、VOCs以及石油烃等，地下水检测项目为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T14848-2017）中所列的地下水部分常规指标，其他检测项目同土壤一致。

## 三、结论和建议

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结果，本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总结

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土壤污染情况总结

地块送检土壤样品的检测指标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一类用地筛选值，满足安全利用的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地下水污染情况总结

地块内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T14848-2017）III类水标准，其他指标均在III类水标准内。

#### （三）结论和建议

根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，调查地块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，地块环境初步调查工作可以结束，无须进入详细调查阶段。

场地未来建设过程中，管理方应该对场地进行严格管理，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场地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依据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T14848-2017），调查范围内地下水检测指标综合判定为V类水。地块范围内浅层地下水不宜直接饮用，其他用水可根据使用目的的选用。

#### 四、评审结果

2020年10月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如下：

1、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，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

2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对地块基本信息、土壤污染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，内容较全面。

3、地块污染物含量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。

4、报告通过但需修改，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下一步管理依据。

委托单位：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四宝山街道办事处赵庄村村民委员会

报告编制单位：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夏苗苗 联系电话：0531-66595725